

股东致歉函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：

本人罗平，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该警示函认为：本人作为万润科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减持万润科技 100 万股的行为，违反了证监会[2015]18 号公告第一条“从即日起 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的规定及 2015 年 7 月 11 日《万润科技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》第三条“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”的承诺。深圳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第六条的规定，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要求本人应于收到警示函 30 日内就违反承诺减持的行为公开致歉，公开说明拟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。

证监会[2015]18 号公告第一条限制减持的主体为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”，本人非万润科技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也非万润科技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未在万润科技担任任何职务，也从未与万润科技控股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相关文件。虽然万润科技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基于本人与控股股东的亲属关系，将本人与控股股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，但证监会[2015]18 号公告第一条并未明确限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。基于上述理解，本人由于紧迫的个人资金需求才减持了部分万润科技股票。

因本人对证监会【2015】18 号公告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减持万润科技股票行为，本人在此诚恳地向万润科技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致歉。今后本人将以此为戒，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、通知及规则指引等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股东义务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此外，对此次减持行为，本人拟采取如下补救措施：

本人承诺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减持万润科技股票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

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；自前述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后增持万润科技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。

罗 平

2016 年 1 月 29 日